

5-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考 試 院 單 位 決 算

考 試 院 編 印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 預算執行概況.....	34
(三) 資產負債實況.....	35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8
(六) 經費類平衡表.....	50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53
2.保留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4
3.押金明細表.....	55
4.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6
5.保管款明細表.....	57
6.代收款明細表.....	58
7.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59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0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4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6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4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8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0

考 試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1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2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4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86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8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0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2
(十八)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4
(十九)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6
(二十)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對各機關執行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本院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

- 1、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 2、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之製（補）發及檔案資料資訊化之整建、管理、運用，並強化網路線上申辦作業。
- 3、辦理考銓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
- 4、辦理考銓制度之研究發展。
- 5、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文官通訊（電子報）、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 6、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 7、加強考試及格人員之聯繫及服務工作。
- 8、定期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
- 9、繼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 10、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考銓法規。
- 11、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12、加強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3、持續辦理院會決議（定）案、重要考銓計畫及專案之管制考核。
- 14、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並積極辦理電子化採購、環保節能及綠色採購業務。

為達成上述計畫目標，爰配合於本院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 個工作計畫辦理，實際執行結果，依合約保留經費 344 萬 5,311 元轉入 102 年度繼續處理，其餘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4 次，講題分別為：「美歐債危機：明天過後-台灣經濟的挑戰與出路」、「調情乎？騷擾乎？職場性騷擾之防治」、「行銷的藝術」及「績效面談與績效發展計畫」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 3.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1 年全員研習營計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 4. 針對各單位承辦公文，每週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並請檢視速辦。又每月列印公文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於網內網路系統上載供各單位參考。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併提報業務會報查考。另於年終將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 月至 11 月之承辦公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提績效與考績委員會作為考評參據。以上管考作業對提昇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p>		
	2. 蒐集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支援決策應用。	<p>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製作新聞分析，並建立剪報檢索系統，供院部會長官及同仁業務使用。101 年度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954 則、新聞分析 690 則。</p>	均依計畫完成。	
	3.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p>1. 101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327 件，期刊目次建檔 2,847 筆，借閱圖書資料 2,884 人次，7,383 冊，公共目錄查詢 2 萬 7,364</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辦理「每月一書」活動：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決、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1年1月份並邀請該月份活動用書作者李豐醫師蒞院導讀。全年共舉辦等12場次，132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 101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26件。</p> <p>6. 訂閱中、外文期刊：本院101年度訂閱之西文期刊共有27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類、人事管理類、管理</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類、心理學類、公共行政類及其他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惟為使訂閱之西文期刊發揮最大實益，經以意見調查表問卷，請同仁於3月15至22日表示意見外，另並參考其他圖書館評估機制之作業情形，於3月15日至6月15日，以效益因素、學術價值、業務研究相關度共三項評估標準，綜合衡量四大類西文期刊之閱讀需求與使用效益，結果計有《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等11種期刊經評估較具訂閱實益，爰建請依評估結果，作為本院102年度訂閱西文期刊之參據；另考量院、部、會長官及同仁對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可能仍有需求，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p> <p>7.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p>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4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本年度完成： (1) 「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依不同使用者需求，分別於 1 月 10 日、3 月 12 日、4 月 16 日辦理三梯次教育訓練課程後，順利於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作業，提供本院及所屬部會公文交換作業。於上線輪值 3 個月後，針對推動辦理情形，於 9 月 13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檢討會議。統計 101 年上線以來至 12 月份本院暨所屬部會收發文量分別為銓敘部 16 萬 5,815 件、保訓會 3 萬 2,325 件、國家文官學院 1 萬 7,240 件、考選部 1 萬 2,062 件、基金管理會 9,078 件、考試院 5,148 件及基金監理會 911 件。 (2) 為配合本院秘書處執行公文檔案銷毀移轉等需求，規劃增修公文系統中檔案管理作業相關操作功能；另</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為繼續維持公文管理系統及影像管理系統正常運作，資訊室將銷毀移轉功能併入 102 年維護案一同招標。本案於 12 月 18 日決標於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由於 102 年與 101 年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維護廠商不同，資訊室特訂於 12 月 26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含影像管理系統)維護及增修案第 1 次協商會議」，並邀請秘書處、新舊維護廠商出席，經與會廠商代表及同仁熱烈討論後，圓滿達成後續交接共識。</p> <p>(3) 為配合國家推動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政策(通訊協定由原本 IPv4 升級為 IPv6)，因本院現有電子郵件 Notes 系統版本不支援 IPv6 通訊協定，爰辦理電子郵件系統改版作業。新版郵件系統於 101 年 12 月 3 日上線啟用；上線後發現簽核通知信件無法順利傳送至新版電子郵件系統及電子郵件表單通知無法順利連結至表單等二項問題，均在短期內找到原因並予以解決。</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p> <p>(5)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本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 4,809 次，另經由證書系統利用線上申辦服務共計 217 人次，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共計 1 萬 2,119 人次。</p> <p>(6) 全球資訊網除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制定之政府網站營運服務策略建置，以塑造電子化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英語環境外，並持續即時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資訊連結，以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7)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219 次院會資料，本年度共計建置 50 次院會資料。</p> <p>(8) 辦理出勤及門禁整合系統更版，以提供同仁更優質之上下班刷卡作業環境及出勤狀況查詢服務。</p>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及驗證，本年度完成：</p> <p>(1) 證書管理資訊系統 ISO 27001 複評一案，於 6 月 11 日經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人員到院進行稽核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p> <p>(2) 定期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農曆春節等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p> <p>(3) 於 5 月 14 日召開本院 101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同時亦配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與實施成效，修訂 5 種資訊安全管理規範。</p> <p>(4) 於 4 月 6 日、11 月 6 至 7 日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並於 9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於 3 月 27 日、9 月 24 日進行災害復原演練，模擬多項資訊設備及服務發生故障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復原作業。</p> <p>(6) 於 8 月 9 日、10 月 23 日辦理本院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及於 12 月 11 日辦理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210 人次參訓。</p> <p>(7) 於 4 月 10 日、11 月 27 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本年度完成：</p> <p>(1) 汰換更新伺服器主機 2 部，個人電腦 39 部，列印證書信封專用印表機 1 部，一般印表機 26 部，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 2 套及遠端加密存取連線系統 1 套。</p> <p>(2) 購置 Windows、Office、AssetQuest、PhotoImpact、譯典通、自然輸入法等 6 項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共計 100 個使用授權。</p> <p>(3) 完成本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建置。</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議 事 業 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1. 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p> <p>2. 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編製，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同仁至本院網內網路下載使用。</p> <p>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計 4 次，前往西班牙、葡萄牙、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比利時、新加坡及菲律賓等地考察各國文官制度，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本院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18 次，分別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新竹縣政府、教育部、佛光山有關非</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p>均依計畫完成。</p>	

考試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訴願案件。</p>	<p>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冊。</p> <p>2.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p>本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 225 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6 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5 案，訴願駁回者 197 案）。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 30 案，除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者 2 案、原告撤回起訴 1 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 案、最高行政法院 8 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 8 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 政 業 務 及 督 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典試法修正草案；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1 條及第 3 條、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及第 7 條、試卷保管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公務人員考試</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草案；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0 條、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10 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修正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 1 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科別、增訂移民行政類科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部分條文、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第 3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 條之附表一，並刪除第 4 條等。</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7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9</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p>條及第 2 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7 條及第 6 條附表一、表 3、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1 條暨第 8 條及第 9 條附表草案等。</p> <p>5. 審核法官法相關子法案件：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審議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法務部所擬「遴選未具擬任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檢察官辦法」草案、司法院函送「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草案、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p> <p>1. 101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8 萬 1,558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2,255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萬 2,849 張;</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p>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4,763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95 張;英文證明書 196 張。</p> <p>2. 101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1 年度,計收文 1,707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972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153 件,其他案件 582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50 件,討論案件 60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等 12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等 4 案。</p> <p>(3) 本院會銜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3 案。</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案件為「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1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5 條等 5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有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等 7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p> <p>(1) 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計有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8.25% 等 9 案。</p> <p>(2) 中央或地方機關組織編制交付審查、申復或涉及請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等案件，計有審議銓敘部函陳關</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等 17 案。</p> <p>1. 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並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部分條文。</p> <p>2. 審核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p> <p>3. 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p> <p>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條文。</p> <p>2. 審核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102 年度</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 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00年第4季及101年第1至第3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 4.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		
	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	101年9月17日下午至18日由院長及副院長率考試委員、部會首長及業務相關主管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良企業實地參訪，以汲取企業新的經營理念，作為活化公務人力政策之參考。	均依計畫完成。	
	6. 充實多媒體簡報。	1. 配合本院暨所屬部會首長人事異動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進展動態，更新本院101年多媒體簡介內容。 2. 101年辦理本院傳賢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共61幅相片更新，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錦專區，以供各界上網瀏覽。	均依計畫完成。	
	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	1. 為擴大本院新聞發布管道，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向媒體及社會大眾發布本院最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	<p>新活動及施政動態。</p> <p>2. 平日與各新聞媒體保持聯繫外，每週院會結束後，視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稿。101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102 則，並與專家學者、媒體記者，舉辦 12 場次座談，廣泛交換意見，擴大輿情蒐集層面，以為決策參考。另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加強媒體新聞服務。</p> <p>3. 適時更新院部會更新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錄，院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各新聞聯絡人，以提升新聞聯絡網功能。</p> <p>4. 為充實記者擬稿參考資料，添置本院第 11 屆院會發言錄及院部會各項出版品，強化新聞服務品質。</p> <p>5.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更加瞭解考試</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發行文官通訊及其他出版品。	<p>院文官制度興革最新動態發展，101 年計接待 15 個團體、505 位來賓來院參訪或拜會。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公共關係事宜 881 件。</p> <p>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31卷第1期至第24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2月為29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擷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之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101年起，每期印製150本。</p> <p>2.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 (1) 《文官制度季刊》本年出版第4卷第1期至第4期，共出刊有關文官治理的論</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文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文官制度季刊》第2任社務顧問及編輯委員任期至101年12月11日任滿。第3任7位社務顧問及12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101年12月12日起至103年12月11日止，為期2年。主編、副主編分別由陳教授金貴、黃教授朝盟續任。</p> <p>(4)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指示，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專家，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 編印《文官治理》：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1卷至第3卷共14篇文章，出版專書《文官治理》，於101年9月印製出版300本，分送院部會長官、相關人員及各圖書館參考，並將該書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考試院前曾印行《建國七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九十年之考</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銓制度》，介紹建國以來考銓行政人事法制之梗概。茲建國已100周年，文官制度多有變革更張之際，爰再編輯出版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為求周延並符實際，並將書名修正為《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全書共分為行憲前、行憲後之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及未來展望3篇15章46節，約31萬餘字，取材時間至100年12月31日止。於101年12月印行700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圖書館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各界可藉此概覽建國百年來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之創制興革與施政成果。</p> <p>5. 編印院長暨各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將本院第 11 屆前 3 年（自 97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院長暨各考試委員之院會發言錄彙編成冊，業於 101 年 8 月全部印製完成，均經分送相關機關、</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人員參考，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6. 編印《考試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國內實地考察報告》：按年度彙整本院第 11 屆委員國內實地考察報告，並編印成冊，業於 6 月 7 日印製完成 97 年 9 月至 100 年 8 月考察參訪報告計 21 本，其中 18 本送交本院國會小組運用。</p> <p>7. 編印《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本年共印製 300 冊軟精裝本，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8.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於 101 年 6 月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500 份。另為配合本院及所屬部會人事業務動態與相關組織調整，經修正本</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院中、英文簡介摺頁並增加西班牙語版。於 101 年 9 月各印製 500 份；11 月再加印中文版 500 份，提供本院業務宣導、國內外考察及文化交流之需。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外文摺頁內容。</p> <p>9.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蒐集篩選 100 年之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時論共 210 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 5 大類。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於 9 月 19 日分送，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10. 彙送《中華民國年鑑》資料：本院暨所屬各撰稿機關（單位）分配撰寫部分之稿件，經彙整並由相關業務單位審竣，於 2 月 29 日行文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彙辦。</p> <p>11. 101 年 3 月印製關院長《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一書，共 900 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俾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p> <p>12. 101 年 12 月再版印製關院長《啟動變革 向上提昇一</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關中院長對於考績制度改革之理念與說明》一書，共 1,000 本，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考，闡揚本院施政作為，並應政策或業務宣導之需。</p> <p>13. 編印《考試院第11屆長官著作彙編》（名稱暫定）：業經彙整本院第11屆長官自就任後至101年8月止，所發表有關文官制度之文章，凡173篇、約130萬餘字，已請廠商依一般論文格式排版初稿；另關於其封面樣式部分，亦簽陳核定，將積極辦理相關後續事宜。</p>	均依計畫完成。	
		<p>1. 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制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分別委請臺南大學吳宗憲副教授及臺北大學張四明教授進行研究，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研發會第 62 次及第 63 次委員會議進行期初報告審查；同年 9 月 14 日、12 月 11 日召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告。</p> <p>2.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 3 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p> <p>3. 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 99 年 3 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 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依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請部會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規劃辦理，並自 100 年起，每半年併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報辦理情形。</p> <p>4.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9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因時空環境已有變化，原方案確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爰經決議交付審查，審查報告經提 101 年 5 月 10</p>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通過。嗣考試委員提案請院屬部會針對兩方案有修法必要者提出合宜整體修法計畫，101 年 8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00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整體修法計畫會議情形一案，惟經決議交付審查，審查報告經提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14 次會議通過，請院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週內提報修法優先順序及時程表。</p> <p>1. 協辦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舉辦 7 場學術研討會。</p> <p>2. 邀請西班牙、美國、墨西哥及德國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議題舉辦 4 場專題演講。</p> <p>3. 派員參加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於菲律賓宿霧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39 屆年會。</p>	均依計畫完成。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1 年 2 月 19 日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於 4 月 17 日驗收。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以前年度（100 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目 標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及委託設計監造案	<p>1. 本工程案委由陳明良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規劃設計及監造等相關事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標於德壯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並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開工、101 年 3 月 17 日提報竣工。依程序由監造單位初驗，於同年 4 月 19 日召開驗收會議，經現場實地勘驗結果有部分書櫃門片或滑軌等需予調整，廠商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97 條規定依限改正，並於 4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驗收會議，驗收完竣。</p> <p>2. 本工程案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主管機關於 12 月 24 日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本案相關款項均依規定核銷。</p>	均依計畫完成。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甲、歲入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1 年度歲入預算數 3,092 萬 7,000 元，決算數 4,100 萬 3,82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007 萬 6,824 元，執行率為 132.58%，各項收入執行情形如下：

1. 賠償收入：決算數 6 萬 7,502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及民眾占用本院經管土地之賠償收入。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75 萬元，決算數 4,053 萬 8,06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978 萬 8,064 元，主要係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2 萬 7,000 元，決算數 20 萬 8,499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8 萬 1,499 元，主要係借用職務宿舍人數較預期增加及增加宿舍管理費收入，致執行率較高。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17 萬 5,84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2 萬 5,844 元，主要係公開標售報廢公務車及雜項設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5. 雜項收入：決算數 1 萬 3,915 元，主要係收到 100 年度車輛保險費及燃料稅退回款。

乙、歲出類

一、本年度部分：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7,017 萬元，決算數 3 億 5,632 萬 9,077 元（含保留數 344 萬 5,311 元），賸餘數 1,384 萬 923 元，執行率為 96.26%，各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3 億 4,598 萬元，決算數 3 億 3,341 萬 652 元（含保留數 344 萬 5,311 元），執行率為 96.37%。
2. 「議事業務」：預算數 491 萬 9,000 元，決算數 483 萬 1,784 元，執行率為 98.23%。
3. 「法制業務」：預算數 182 萬 1,000 元，決算數 177 萬 2,922 元，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執行率為 97.36%。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數 1,405 萬元，決算數 1,343 萬 2,195 元，執行率為 95.6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40 萬元，決算數 288 萬 1,524 元，執行率為 84.75%。
6.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5 萬元全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項下。

二、以前年度部分：

100 年度「一般行政」應付保留數 124 萬 6,816 元，決算數 124 萬 1,509 元，賸餘數 5,307 元，執行率為 99.57%。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6,484 萬 9,572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及決算數均為 400 萬 9,01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無結存科目及金額。

(二) 歲出類：

1. 資產：
 - (1) 專戶存款 2,782 萬 9,607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銀行專戶存款等，較上年度 2,740 萬 6,429 元增加 42 萬 3,178 元。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344 萬 5,311 元，係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更新案、試院路 3 巷已報廢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案、駐警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傳賢樓 10-11 樓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案以及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增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124 萬 6,816 元增加 219 萬 8,495 元。
 - (3) 保管有價證券 17 萬 6,5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保固保證金，較上年度 50 萬 6,500 元減少 33 萬元。
 - (4)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考 試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負債：(1)保管款 2,777 萬 4,269 元，主要係政務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較上年度 2,732 萬 1,757 元增加 45 萬 2,512 元。
- (2)代收款 5 萬 5,338 元，主要係代收退休地區人口健保費等款項，較上年度 8 萬 4,672 元減少 2 萬 9,334 元。
- (3)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44 萬 5,311 元，係多媒體簡介 DVD 光碟更新案、試院路 3 巷已報廢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案、駐警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案、傳賢樓 10-11 樓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案以及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增修案等保留款，較上年度 124 萬 6,816 元增加 219 萬 8,495 元。
- (4)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 萬 6,50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之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50 萬 6,500 元減少 33 萬元。
- (5)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67,502
	62			04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67,502
		01		0406010300-4 賠償收入	0	0	0	67,502
			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7,5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877,000	0	30,877,000	40,746,563
	69			0506010000-6 考試院	30,877,000	0	30,877,000	40,746,563
		01		0506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000	0	30,750,000	40,538,064
			01	0506010102-6 證照費	30,750,000	0	30,750,000	40,538,064
		02		050601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000	0	127,000	208,499
			01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60,000	0	60,000	51,199
			02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67,000	0	67,000	157,3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75,844
	69			0706010000-7 考試院	50,000	0	50,000	175,844
		01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75,84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3,915
	69			1106010000-0 考試院	0	0	0	13,915
		01		1106010900-1 雜項收入	0	0	0	13,915
			01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915
				經常門小計	30,927,000	0	30,927,000	41,003,824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0,927,000	0	30,927,000	41,003,824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7,502	67,502	
0	0	67,502	67,502	
0	0	67,502	67,502	
0	0	67,502	67,502	
0	0	40,746,563	9,869,563	131.96
0	0	40,746,563	9,869,563	131.96
0	0	40,538,064	9,788,064	131.83
0	0	40,538,064	9,788,064	131.83
0	0	208,499	81,499	164.17
0	0	51,199	-8,801	85.33
0	0	157,300	90,300	234.78
0	0	175,844	125,844	351.69
0	0	175,844	125,844	351.69
0	0	175,844	125,844	351.69
0	0	13,915	13,915	
0	0	13,915	13,915	
0	0	13,915	13,915	
0	0	13,915	13,915	
0	0	41,003,824	10,076,824	132.58
0	0	0	0	
0	0	41,003,824	10,076,824	132.58

考試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370,170,000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44,93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4,919,000	0	0	0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821,000	0	0	0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050,000	0	0	0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000	0	0	0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1,05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296,655	0	32,552,917	0
					0	0	32,552,91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296,655	0	32,552,917	0	
				0	0	32,552,917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09,01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09,016	0	0	0	
					0	0	0
合 計				406,475,671	0	32,552,917	0
					0	0	32,552,917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0,170,000	352,883,766 0	3,445,311 356,329,077	-13,840,923	96.26
345,980,000	329,965,341 0	3,445,311 333,410,652	-12,569,348	96.37
4,919,000	4,831,784 0	0 4,831,784	-87,216	98.23
1,821,000	1,772,922 0	0 1,772,922	-48,078	97.36
14,050,000	13,432,195 0	0 13,432,195	-617,805	95.60
3,400,000	2,881,524 0	0 2,881,524	-518,476	84.75
0	0 0	0 0	0	
64,849,572	64,849,572 0	0 64,849,572	0	100.00
64,849,572	64,849,572 0	0 64,849,572	0	100.00
4,009,016	4,009,016 0	0 4,009,016	0	100.00
4,009,016	4,009,016 0	0 4,009,016	0	100.00
439,028,588	421,742,354 0	3,445,311 425,187,665	-13,840,923	96.85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70,170,000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70,17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9,62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0,548,000	0	-293,463	-293,463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37,78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9,8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18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19,000	0	0	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7,148,000	1,050,000	-293,463	756,537
				0300 設備及投資	7,1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48,000	0	293,463	293,463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4,91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19,000	0	0	0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82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21,000	0	0	0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05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050,000	0	0	0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000	0	0	0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0,000	0	0	0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50,000	-1,050,000	0	-1,05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09,016	0	0	0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0,170,000	352,883,766	3,445,311	-13,840,923	96.26
	0	356,329,077		
370,170,000	352,883,766	3,445,311	-13,840,923	96.26
	0	356,329,077		
359,328,537	343,047,779	2,958,311	-13,322,447	96.29
	0	346,006,090		
10,841,463	9,835,987	487,000	-518,476	95.22
	0	10,322,987		
338,538,537	323,010,878	2,958,311	-12,569,348	96.29
	0	325,969,189		
289,882,000	278,183,973	0	-11,698,027	95.96
	0	278,183,973		
47,937,537	44,194,905	2,958,311	-784,321	98.36
	0	47,153,216		
719,000	632,000	0	-87,000	87.90
	0	632,000		
7,441,463	6,954,463	487,000	0	100.00
	0	7,441,463		
7,441,463	6,954,463	487,000	0	100.00
	0	7,441,463		
4,919,000	4,831,784	0	-87,216	98.23
	0	4,831,784		
4,919,000	4,831,784	0	-87,216	98.23
	0	4,831,784		
1,821,000	1,772,922	0	-48,078	97.36
	0	1,772,922		
1,821,000	1,772,922	0	-48,078	97.36
	0	1,772,922		
14,050,000	13,432,195	0	-617,805	95.60
	0	13,432,195		
14,050,000	13,432,195	0	-617,805	95.60
	0	13,432,195		
3,400,000	2,881,524	0	-518,476	84.75
	0	2,881,524		
3,400,000	2,881,524	0	-518,476	84.75
	0	2,881,524		
3,400,000	2,881,524	0	-518,476	84.75
	0	2,881,5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9,016	4,009,016	0	0	100.00
	0	4,009,016		

考試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4,009,016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296,655	0	32,552,917	0
				0100 人事費	32,296,655	0	32,552,917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6,305,671	0	32,552,917	0
						0	0	32,552,917
					合 計	406,475,671	0	32,552,917
						0	0	32,552,917

院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009,016	4,009,016	0	0	100.00
	0	4,009,016		
64,849,572	64,849,572	0	0	100.00
	0	64,849,572		
64,849,572	64,849,572	0	0	100.00
	0	64,849,572		
68,858,588	68,858,588	0	0	100.00
	0	68,858,588		
439,028,588	421,742,354	3,445,311	-13,840,923	96.85
	0	425,187,665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5			01	3600000000-2		0	0
					考試支出		1,246,816	5,307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246,816	5,307
				小 計		0	0	
						1,246,816	5,307	
				合 計		0	0	
						1,246,816	5,307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41,509	0	0
0	0	0
1,241,509	0	0
0	0	0
1,241,509	0	0
0	0	0
1,241,509	0	0
0	0	0
1,241,509	0	0

考試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5				0006000000-2		0	0
					考試院主管		1,246,816	5,307
					0006010000-		0	0
					考試院		1,246,816	5,307
					3606010100-5		0	0
					一般行政		1,246,816	5,307
					0200		0	0
					業務費		1,246,816	5,307
					小 計		0	0
							1,246,816	5,307
					經常門小計		0	0
							1,246,816	5,30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246,816	5,307	

考試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829,607	221000-4 保管款	27,774,26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445,311	221200-3 代收款	55,338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445,31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76,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6,5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31,451,818	合計	31,451,818
附註：			

丙、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1,003,82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1,003,824	
賠償收入		67,502	
行政規費收入	40,614,464	40,538,064	
減：退還數	-76,4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99	208,499	
減：退還數	-1,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844	
雜項收入		13,915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7,566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7,566	
收 項 總 計			41,003,82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003,82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1,003,824	
賠償收入		67,502	
行政規費收入	40,614,464	40,538,064	
減：退還數	-76,400		
使用規費收入	210,099	208,499	
減：退還數	-1,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5,844	
雜項收入		13,91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1,003,824

考試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7,406,42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406,429	
(二)本期收入			423,412,34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87,866,000		
減：沖轉數	-87,866,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21,742,354	
收入數	421,742,35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2,883,766		
統籌科目部分	68,858,588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246,816	
國庫撥款數	1,241,509		
註銷數	5,307		
4. 221000-4 保管款		452,512	
收入數	6,759,914		
減：退還數	-6,307,402		
5. 221200-3 代收款		-29,334	
收入數	17,236,233		
減：退還數	-17,265,567		
收 項 總 計			450,818,77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2,989,17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21,742,354	
支付數	421,742,35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2,883,766		
統籌科目部分	68,858,588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246,816	
支付數	1,241,509		
註銷數	5,307		
國庫未撥款部分	5,30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665,022		
本年度部分	8,665,022		
減：收回或沖轉數	-8,665,022		
本年度部分	-8,665,022		
(二)本期結存			27,829,6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829,607	
付 項 總 計			450,818,777

考試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829,607	
			10 國庫存款(保管款)		2,004,598	
			20 國庫存款(代收款)		914	
			81 離職儲金公提戶		15,443,207	
			82 離職儲金自提戶		10,326,464	
			90 301專戶		54,424	
			總計		27,829,607	

考試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445,31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958,31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487,000	
			總計		3,445,311	

考試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82	07	01	100001 收入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4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6,500	
			100 一百年度		176,500	
			04 保固保證金		176,500	保固尚未期滿。
			總計		176,500	

考試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6,729,669	
			02 履約保證金		1,470,280	
			04 保固保證金		79,990	
			11 離職儲金		5,179,399	
			以前年度部分		21,044,600	
			96 九十六年度		5,154,891	
			11 離職儲金		5,154,891	
			97 九十七年度		645,514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	公司已於100年1月26日命令解散，101年1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130288900號函廢止。俟履約屆滿5年仍未申領，以預算外收入辦理繳庫。
			11 離職儲金		607,514	
			98 九十八年度		4,695,023	
			11 離職儲金		4,695,023	
			99 九十九年度		5,923,956	
			04 保固保證金		49,250	保固尚未期滿。
			11 離職儲金		5,874,706	
			100 一百年度		4,625,216	
			02 履約保證金		226,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事宜。
			04 保固保證金		113,778	保固尚未期滿。
			05 其他-國庫存款		26,400	係證書規費溢繳逾一年未請領款，將依法辦理退還程序。
			11 離職儲金		4,258,138	
			總計		27,774,269	

考試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8,873	
			01 代扣款項		16,633	
			99 其他		22,240	
			以前年度部分		16,465	
			100 一百年度		16,465	
			99 其他		16,465	係代扣本院同仁法院 提存金。
			總計		55,338	

考試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445,31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958,311	
			0200 業務費	2,958,31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48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87,000		
			總 計		3,445,311	

考試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押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278,183,973	67,190,117	632,000	346,006,090
	01			0006010000- 考試院	278,183,973	67,190,117	632,000	346,006,09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278,183,973	47,153,216	632,000	325,969,189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	4,831,784	0	4,831,784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0	1,772,922	0	1,772,922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	13,432,195	0	13,432,195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8,183,973	67,190,117	632,000	346,006,090

院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0,322,987	10,322,987				356,329,077
10,322,987	10,322,987				356,329,077
7,441,463	7,441,463				333,410,652
0	0				4,831,784
0	0				1,772,922
0	0				13,432,195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2,881,524
10,322,987	10,322,987				356,329,077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100 人事費	278,183,97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692,24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3,443,07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149,21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203,784	0	0
0111 獎金	45,723,872	0	0
0121 其他給與	6,270,93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61,22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692,093	0	0
0151 保險	17,247,533	0	0
0200 業務費	47,153,216	4,831,784	1,772,922
0201 教育訓練費	294,096	0	0
0202 水電費	7,103,709	0	0
0203 通訊費	942,577	413,040	524,673
0215 資訊服務費	5,966,21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4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47,211	0	0
0231 保險費	379,81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24,75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546	0	481,236
0251 委辦費	500,00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5,000
0271 物品	5,653,204	542,990	476,0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62,645	2,471,245	285,9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9,302	0	0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278,183,973
0	0			48,692,247
0	0			113,443,072
0	0			8,149,214
0	0			15,203,784
0	0			45,723,872
0	0			6,270,934
0	0			11,761,224
0	0			11,692,093
0	0			17,247,533
13,432,195	0			67,190,117
0	0			294,096
0	0			7,103,709
3,342,586	0			5,222,876
0	0			5,966,212
0	0			78,420
0	0			547,211
0	0			379,817
258,000	0			582,750
1,110,649	0			1,810,431
1,150,000	0			1,650,000
3,000	0			8,000
777,759	0			7,449,972
5,867,363	0			24,987,247
0	0			2,809,302

考試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法制業務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4,75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3,498	0	0
0291 國內旅費	58,336	0	0
0293 國外旅費	618,150	1,404,509	0
0294 運費	31,885	0	0
0295 短程車資	89,070	0	0
0299 特別費	2,697,03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441,463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92,901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8,562	0	0
0400 獎補助費	63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2,000	0	0
合 計	333,410,652	4,831,784	1,772,922

院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施政業務及督導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584,758
0	0			1,893,498
95,852	0			154,188
826,986	0			2,849,645
0	0			31,885
0	0			89,070
0	0			2,697,030
0	2,881,524			10,322,987
0	2,881,524			2,881,524
0	0			4,992,901
0	0			2,448,562
0	0			632,000
0	0			632,000
13,432,195	2,881,524			356,329,077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9,482	64,751	0	0	0	632
01一般公共事務	280,623	64,751	0	0	0	63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4,85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09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14,865	0	0	0	0
0	0	346,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9	0	0	0	0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882	2,724	4,718	0	10,324	425,189
0	2,882	2,724	4,718	0	10,324	356,3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9

考試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9	336,658,098	
		公頃	0.933375		
土地改良物		個	3	2,873,92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44,135,079	
		平方公尺	26,547.97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984.40		
	其他	個	7		
機械及設備		件	669	37,699,8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0,445,9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他	件	12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04	38,901,266	
	其他	件	52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990,714,178	

本頁空白

考試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70,170,000	370,170,000	352,883,766	0	
			0			0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370,170,000	370,170,000	352,883,766	0	
			0			0	
		0006010000- 考試院	370,170,000	370,170,000	352,883,766	0	
			0			0	
		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344,930,000	345,980,000	329,965,341	0
			1,050,000			0	
		02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4,919,000	4,919,000	4,831,784	0
			0			0	
		03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1,821,000	1,821,000	1,772,922	0
			0			0	
04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050,000	14,050,000	13,432,195	0		
	0			0			
05	3606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000	3,400,000	2,881,524	0		
	0			0			
06	3606019800-6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0	0		
		-1,050,00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6,305,671	68,858,588	68,858,588	0	
			32,552,917			0	
05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09,016	4,009,016	4,009,016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296,655	64,849,572	64,849,572	0	
			32,552,917			0	
合 計			406,475,671	439,028,588	421,742,354	0	
			32,552,917			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0	0	352,883,766	0	13,840,923
0			3,445,311	
0	0	352,883,766	0	13,840,923
0			3,445,311	
0	0	352,883,766	0	13,840,923
0			3,445,311	
0	0	329,965,341	0	12,569,348
0			3,445,311	
0	0	4,831,784	0	87,216
0			0	
0	0	1,772,922	0	48,078
0			0	
0	0	13,432,195	0	617,805
0			0	
0	0	2,881,524	0	518,4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58,588	0	0
0			0	
0	0	4,009,016	0	0
0			0	
0	0	64,849,572	0	0
0			0	
0	0	421,742,354	0	13,840,923
0			3,445,31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0	05	01	01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0	1,246,816	0	1,241,509
					1,246,816		1,241,509	
				0006010000- 考試院	0	1,246,816	0	1,241,509
					1,246,816		1,241,509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1,246,816	0	1,241,509
	1,246,816		1,241,509					
			小 計	0	1,246,816	0	1,241,509	
				1,246,816			1,241,509	
			合 計	0	1,246,816	0	1,241,509	
				1,246,816			1,241,509	

考試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77,566	77,566	退還廠商維護合約減價違約金。
	合 計		77,566	

考試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601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67,502		
	0506010102-6 證照費	9,788,064	31.83	主要係因101年度專技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數大幅增加，是以證照費收入增加。
	0506010305-3 資料使用費	-8,801	-14.67	
	0506010312-9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300	134.78	主要係因101年度本院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人員增加，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均較預計為多。
	0706010600-4 廢舊物資售價	125,844	251.69	主要係因101年度本院辦理2次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收入數較預計增加。
	110601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915		
	小 計	10,076,824	32.58	
	合 計	10,076,824	32.58	

考試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2,958,311	2,958,311	0.87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	487,000	487,000	6.54
	經常門小計	0	2,958,311	2,958,311	0.69
	資本門小計	0	487,000	487,000	4.49
	經資門小計	0	3,445,311	3,445,311	0.78
	經常門合計	0	2,958,311	2,958,311	0.69
	資本門合計	0	487,000	487,000	4.49
	經資門合計	0	3,445,311	3,445,311	0.7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4B	447,000	考試院多媒體簡介DVD光碟更新案，英文腳本於審稿時因增加腳本長度，致原拍攝影部長度需再增加始臻完善，西班牙文簡介係以英文版進行翻譯及製作，故產生相同情形。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契約變更，增加英文版及西班牙文版影部長度。全案目前依約進行，惟無法於101年預算付款期限前完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44萬7000元。	
經常門	4A	815,289	考試院試院路3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101年10月30日決標，由三木營造有限公司承作在案。廠商已依約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並獲得拆除執照，並進行申報開工中。依目前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101年度預算付款期限（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81萬5,289元。	
經常門	4A	640,746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01年12月14日決標，由德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作在案。依契約規定，本工程完工期限為102年1月15日，並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本案因完工後再辦理驗收其時程已超過101年度預算付款期限（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64萬746元。	
經常門	4A	1,055,276	考試院傳賢樓10-11樓(含屋突)外牆PC板嵌縫更新工程於101年12月27日決標，由昇勇營造有限公司承作在案。依契約規定，本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102年2月22日，並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本案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1年度預算付款期限（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105萬5,276元。	
資本門	4B	487,000	考試院101年度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增修案併同102年度維護案招標(決標日為101年12月18日)，由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在案。依合約規定，本增修案完工期限為102年4月1日，於完工後辦理驗收事宜。因完工期限已超過101年度預算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經費48萬7,000元。	
		2,958,311		
		487,000		
		3,445,311		
		2,958,311		
		487,000		
		3,445,311		

考試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5,307	0.43	8	5,307
	小 計	5,307	0.43		5,307
1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12,569,348	3.63	2,10	12,569,348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87,216	1.77	10	87,216
	3606011300-0 法制業務	48,078	2.64	10	48,078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617,805	4.40	10	617,805
	360601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476	15.25		0
	小 計	13,840,923	3.74		13,322,447
	合 計	13,846,230	3.73		13,327,754

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8	518,476		
		518,476		
		518,476		

考試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52,176,000	0	52,176,000	48,692,24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591,000	0	115,591,000	113,443,0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68,000	0	8,468,000	8,149,2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17,000	0	14,917,000	15,203,784
六、獎金	48,499,000	0	48,499,000	45,723,872
七、其他給與	6,628,000	0	6,628,000	6,270,934
八、加班值班費	13,104,000	0	13,104,000	11,761,2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退職儲金	12,743,000	0	12,743,000	11,692,093
十一、保險	17,756,000	0	17,756,000	17,247,5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9,882,000	0	289,882,000	278,183,973

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計21人次，決算數為582,750元。
-3,483,753	-6.68	22	21	
-2,147,928	-1.86	161	144	
-318,786	-3.76	16	16	
286,784	1.92	38	39	
-2,775,128	-5.72	0	0	
-357,066	-5.39	0	0	
-1,342,776	-10.25	0	0	
0		0	0	
-1,050,907	-8.25	0	0	
-508,467	-2.86	0	0	
0		0	0	
-11,698,027	-4.04	237	220	

考試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3,400,000	0	3,400,000	2,881,524
合 計	3,400,000	0	3,400,000	2,881,524

院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18,476	-15.25	4	4	101年度汰換4輛公務車均為民國88年11月25日購置。
-518,476	-15.25	4	4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719,000	632,000	0	632,000
6.獎勵及慰問			719,000	632,000	0	632,000
本院退休(職)人員	支付本院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719,000	632,000	0	632,000
	小計		719,000	632,000	0	632,000
	合計		719,000	632,000	0	632,000

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V					87,000	101/12/31			1.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因預估退休人員未如期,致預算執行結餘。
87,000						87,000				
87,000						87,000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1	國立政治大學	政務、常務及契約 用人三元體系下政 府彈性用人之研究 -識才、徵才、留 才	500,000	101/02/29	101/12/20	101/12/20	一般行政	500,000
			500,000				科目小計	500,000
101	國立臺南大學	職務分類制架構檢 討改進之研究	750,000	101/03/12	101/12/20	101/12/20	施政業務及督導	750,000
101	國立臺北大學	公務機關團體績效 指標建構之研究	400,000	101/04/20	101/12/19	101/12/18	施政業務及督導	400,000
			1,150,000				科目小計	1,150,000
	小 計		1,650,000					1,650,000
	合 計		1,650,000					1,650,000

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地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500,000	v		v			v		v			v					
0	0	500,000																
0	0	750,000	v		v			v		v			v					
0	0	400,000	v		v			v		v			v					
0	0	1,150,000																
0	0	1,650,000																
0	0	1,650,000																

考試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606010100-5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792,000	618,150	(3)	隨考試委員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小計		792,000	618,150		
101	3606011200-5 議事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1,439,000	1,404,509	(1)	考試委員赴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考察考銓制度等相關業務
	小計		1,439,000	1,404,509		
101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457,000	358,398	(3)	隨考試委員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
101	3606011400-4 施政業務及督導	0293 國外旅費	507,000	468,588	(3)	隨考試委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考察團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考試院派員赴菲律賓宿霧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39屆年會
	小計		964,000	826,986		
	年度合計		3,195,000	2,849,645		
	合計		3,195,000	2,849,645		

院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922-1011003	西班牙、葡萄牙	里斯本、馬德里、哥多華、塞維亞、巴塞隆納	院長、副秘書長	關中、袁白玉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一併提出。
1010922-1011229	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菲律賓	里斯本、馬德里、布魯塞爾、曼谷、馬尼拉	考試委員、隨行秘書	高明見等17人				0	0	0	0	1. 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出國報告尚在撰寫中。 2.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考察團已於102年1月3日提出報告。 3. 委員個別出國分別於101年12月13日及102年1月31日提出報告。
1010922-1011003	西班牙、葡萄牙	里斯本、馬德里、哥多華、塞維亞、巴塞隆納	參事、專委、專員	吳鏡滄、林啓貴、黃燕華				16	0	0	16	
1010922-1011003	西班牙、葡萄牙	里斯本、馬德里、哥多華、塞維亞、巴塞隆納	參事、專委、專員	吳鏡滄、林啓貴、黃燕華				0	0	0	0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西班牙、葡萄牙考察團一併提出。
1011019-1011118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曼谷、吉隆坡、雅加達、宿霧	參事、專委、簡任秘書、科長、專員、編譯	蘇庭興、劉淑娟、龔葵藝、蕭錫瑄、鄭光評、翁淑慧	102	01	09	4	0	0	4	1. 考察報告併同考銓業務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考察團一併提出。 2. 赴菲律賓宿霧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RTDO)第39屆年會已於102年1月9日提出報告。
								4	0	0	4	
								20	0	0	20	
								20	0	0	20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p>
<p>(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份： 歲出部分 考試院 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減列 100 萬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有鑑於外國競相重金挖角臺灣優秀人才，日本 311 地震後，香港、新加坡等國都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日本的企業及人才。而新加坡近日來對臺灣的高科技人才亦展開挖角、大陸也模仿新加坡「全家移民」做法，人才流失已成動搖國本問題，中研院院長翁啟惠等 18 位產學等領域重要領袖發表共同聲明，呼籲朝野正視人才失衡危機。 人才流失不僅影響企業正常運作，更可能影響臺灣投資環境，根據美國 2011 年白皮書，有八成的美商擔心臺灣人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正視人才流失所造成的影響。爰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能建置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資料庫」，於適法情形下，以供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參據，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一)為遴提優秀人才擔任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考選部依舉辦考試之應試科目，蒐集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資料，建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惟其來源係以各大專校院之教師為主(約占 8 成)，配合考試需要，著重於任教(職)情形、任教課程、專長科目(對應考選部舉辦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等項資料蒐集，尚與提供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為目的之「專業人力資料庫」設置意旨未符。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二)另依典試法相關法規立法意旨，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均不宜公開，以嚴守考試秘密，避免產生徇私舞弊等有損國家考試公信力之情事。是提供各領域專業人才資料以利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雖有助於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惟建置供典試事宜之典試人力資料庫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放政府及民間企業查詢，恐有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所定「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虞，尚有待斟酌。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的設置，是希望經由長期投資獲取穩定收益，以保障基金參加人退休後之經濟生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每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因為未建立長期投資策略，導致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績效，考試院應建立長期目標，以利績效追蹤及考核，並提升基金收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投資績效表現偏弱，近 3 年收益率在四大基金敬陪末座，相較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仍需相當程度進步空間。目前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業已陸續建立其長期投資政策書，研究建置基金短、中、長期最適資產配置，以有效提升基金收益，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而忽略長期目標。爰此，建請考試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7 個月內提出長期投資政策計畫書，並提供立法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酌比較。	本案經銓敘部轉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13 次會議，紀錄在卷，本院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復銓敘部。嗣銓敘部分別於同年 12 月 11 日及 21 日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立法院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